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品种：为有效防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保障产品成本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不锈钢、镍等品种。

2、交易金额：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不锈钢、镍等品种（镍为不锈钢原材料中的重要成分，国家产品标准对其有严格要求）。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范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

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